

經濟部水利署會勘案件紀錄表

案由	基隆河北山堤防 P6 抽水站至高速公路四號橋段右岸河段，防水格板部分遭竊，致無法發揮正常防洪功能案		
日期	95 年 2 月 8 日 14 時	地點	基隆河汐止高速公路四號橋（右岸）
案件來源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95 年 1 月 16 日水十工字第 09502000660 號函辦理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實地情形 (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河汐止北山堤防金龍（P6）抽水站至高速公路四號橋上游間，係由第七河川局配合橋孔施工空間及堤後既有道路視野、景觀考量，將部分堤段長約 140 公尺堤防採鋁合金可拆卸防水格板方式施設。經查於 95 年 1 月 6 日遭竊長約 30 公尺，十河局即報案並請警方加強巡邏，惟仍陸續遭竊，經現場勘查遭竊長度已達 52 公尺，及因防水格板施設高 2.5 公尺，其底板高程仍低於計畫洪水位 1 公尺，致形成防汛缺口，已無法發揮正常防洪功能影響河防安全。 2. 基隆河汐止北山堤防目前仍在保固期內，經第七河川局瞭解設施非因品質或施工瑕疵致損壞，而係遭人為破壞竊取，依約非屬保固範圍自無保固責任，故後續相關復建費用需另籌辦理。 3. 案經十河局就失竊部分研擬修復方式，若採永久性構造物（防洪牆）予以修復，則其每公尺單價約為 69,500 元，約需費用 361 萬元，而若採防水格板予以修復，經洽第七河川局參考其原編預算每公尺單價約為 75,800 元，則約需費用 394 萬元。如採防水格板修復時，除其修復費較高外，修復後及剩餘防水格板皆仍有管理維護不易及易遭竊造成防汛風險問題。 4. 經再研酌既有防水格板係施設於原有 10 年防洪頻率護岸上方，且其前後段銜接抽水站與引水幹線出口段，皆由臺北縣政府採防洪牆築設完成。又堤後既有道路亦已配合穿越橋孔高度將路面降至原有 10 年防洪頻率護岸以下 1.5 公尺，原考量設計防水格板條件，已不符現況需求，又慮及既有插槽已遭破壞變形及堤後基座土方亦有流失而產生傾斜變位情形，若仍採防水格板修復，恐其修復後無法獲得良好密合使水密效果折減。為維防洪整體性，利於日後管理維護及消除居民觀感與疑慮，十河局建議將剩餘防水格板拆除配合該局本年度擬興辦「景美溪匯流口臨時堤防工程」留供防汛備材使用，全部改為施設混凝土防洪牆長約 140 公尺，估約需經費 973 萬元，並趕辦於本（95）年汛期前完成封堵。 5. 另經現場勘查初期計畫施作之混凝土護岸其坡面及岸頂已有龜裂沉陷情形，擬配合防洪牆施設比照橋東堤防模式，以石籠予以鋪面改善並加固，以增其安定性，估約需經費 427 萬元，合上項共計需經費 1400 萬元。 		
結論	擬依會勘情形簽報同意後另案發包辦理。		